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承辦人：游郁馥
電話：(02)2752-7286#124
傳真：(02)2771-8392
電子信箱：michelleyu@tma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09900013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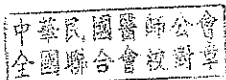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衛生署「外國人及華僑醫師執業管理辦法」，名稱修正為「領有醫師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執業管理辦法」，業經該署於99年6月24日以衛署醫字第0990261657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衛生署99年6月24日衛署醫字第0990261660號函辦理，隨函附寄該函影本乙份。
- 二、本函刊登台灣醫界雜誌及本會網站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

理事長 李明濱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341 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
36號

傳 真：(02)85906061

聯絡人及電話：洪國豐(02)85906613

電子郵件信箱：mdhgf@do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衛署醫字第09902616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領有醫師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執業管理辦法修正條文1份(0990261660-1.doc)

主旨：「外國人及華僑醫師執業管理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領有醫師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執業管理辦法」，業經本署於99年6月24日以衛署醫字第0990261657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「領有醫師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執業管理辦法」修正條文1份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教育部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06/24/10
11:31:37

領有醫師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執業管理辦法

第一條 本辦法依醫師法（以下稱本法）第四十一條之三第二項規定訂之。

第二條 外國人及華僑領有中華民國醫師證書者（以下稱持證人員），經向就業服務主管機關取得聘僱許可，並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，得在本國境內執行醫療業務。

第三條 前條之申請，應檢具文件如下：

- 一、申請書。
- 二、醫師證書正本及其影本一份（正本驗畢後發還）。
- 三、就業服務主管機關核發之聘僱許可證明文件影本一份。
- 四、擬登記執業之醫療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。

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前條之申請，得視國內醫療資源分布狀況，限制其服務地區。

第五條 申請經許可後，持證人員應檢具下列文件及執業執照費，向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：

- 一、申請書。
- 二、醫師證書正本及其影本一份（正本驗畢後發還）。
- 三、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執行醫療業務證明文件影本一份。
- 四、最近三個月內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。
- 五、執業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。
- 六、執業所在地醫師公會會員證明文件。
- 七、繼續教育證明文件。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於完成持證人員之執業登記後，
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。

第六條 前條執業執照之效期，不得逾聘僱許可之效期。

除前項規定外，其執業執照之更新及其他有關事項，準用本
法第二章之規定。

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